附件2：明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12.2**	**11.95**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8	7.8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2	4.12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	4.12
公务用车购置费		

二、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明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12.2万元，支出决算为11.95万元，完成预算的97.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预算法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结果。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说明。

明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7.83万元，占65.5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12万元，占34.48%。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2021年度预算相比，减少0万元,下降0%,下降的原因是2021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2021年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累计出国（境）0人次。该项经费根据外事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按照规定标准安排。主要是用于主要是用于因公出国（境）各项费用。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4〕104号）、《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财行〔2014〕527号）、明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滁州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7〕124）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公务接待费支出7.83万元，与2021年度预算相比，减少0.17万元，下降2.13%，下降的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结果。2021年明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国内公务接待共0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人次）。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八项规定和安徽省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4〕2066号)、《明光市党政机关国内

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明办发〔2016〕11号）相关规定。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12万元，与2021年度预算相比，减少0.08万元，下降1.9%，下降的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1年度预算相比，减少0万元，下降0%，下降的原因是2021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2021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12万元，与2021年度预算相比，减少0.08万元，下降1.9%，下降的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明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